

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针对甲方项目提供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委托方（甲方）：夹江县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一、服务约定：

- 1.1. 甲方需要节能评估报告的用途是：政府立项等
- 1.2. 乙方开始项目咨询服务及其成果文案编制时间：收到甲方预付款开始
- 1.3.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交付成果文案时间：资料齐全于 15 个工作日内交稿

二、交付约定：

2.1. 乙方服务内容：编制节能评估报告；提供相关总体符合要求的资料和服务；最终协助甲方取得能评的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文案电子文档和 3 本装订版本。

2.2. 针对此项目，如节能评估报告文案的细节需要调整，乙方承诺在交稿后免费进行修改。

三、资费约定：

3.1. 双方协定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含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预付款约定：甲方承诺于协议签订之日将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小写 15000 元）支付给乙方，只有在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后乙方才能正式开展节能评估报告文案编写工作；

3.3. 余款支付：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文案完成后，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壹万肆千元整（小写 ¥14000 元）。

3.4. 乙方编写报告编写完成后，甲方要求增加或者减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若乙方编制报告无法通过，乙方无条件退回已付金额。

四、咨询服务内容约定：

4.1. 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概况、项目情况能源供应分析评估、项目建设节能评估、项目能耗及效能水平评估、节能措施评估存在问题及建议、结论等；

4.2. 乙方在咨询服务正式文案形成之前,在甲方的充分安排下对项目进行前期交流考察以便取得详实资料;

4.3. 乙方在编写正式咨询文案过程中需要向甲方了解相关信息,甲方人员应从中协调,部分信息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取得;

4.4. 乙方在编写咨询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文案过程中,甲方就项目相关内容提出质询,在甲方、乙方进行充分的质询沟通后乙方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文案并正式定稿。

五、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项目咨询服务中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签章

(盖章)



乙方签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 602895997

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9日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9日